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61號

原告 王志宏

訴訟代理人 郭晏甫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奕翔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賓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